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破689号之一

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某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债权人同意，法院中止执行，并将被执行人为某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。2025年7月2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某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，发出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，并发出了破产清算公告。此后，管理人调查了职工债权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。在法定异议期限内，债权人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于某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某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所

附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炯

审 判 员 陆韵华

审 判 员 李 骏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

徐 媛

附：债权表（表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）

第一顺位 职工债权
无

第二顺位 社保及税收债权
无

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
1	上海厨缘厨房设备有限公司	58,047.35
		总计：58,047.35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，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